

今日聊城

聚焦 首个法定老人节·辛酸泪

孩子多的家庭赡养纠纷也不少

# 老人无奈将孩子告上法庭

本报见习记者 马雷雨 通讯员 崔希珍

近日,东昌府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三起赡养纠纷案,三起案件的原告都是80多岁的孤独老母。这三位老母亲最少的生了4个儿子,最多的生了7个儿子。没想到年纪大了孩子却不愿意赡养她们,不愿在她们身上花一分钱。法官在审理这些赡养纠纷案时,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不孝,而是个别子女对老人不好,从而影响到整个家庭的和谐。



聊城市司法局在人民公园开展“敬老助老”法律援助活动。本报记者 李璇 通讯员 孟伟 摄

## 案件一 母亲上了年纪,孩子视其为多余

杨老太今年90岁。养育了6个儿子,大儿子71岁,最小的儿子56岁。俗话说“家有老人是个宝”,一家人有个老母亲那是多么幸福的事情。没想到杨老太的儿子却把老母亲视为多余,杨老太这么大年纪,一顿饭不做就要饿肚子,且平时不给老人一分钱。岁月不饶人,杨老太眼看

一天比一天年纪大,自己行动不便又没人伺候。于是在今年4月份将几个儿子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令几个儿子给一定的生活费和住院期间的费用。

法院立案后,向老太太的儿子们下达了开庭传票。个别儿子还对老太太的起诉感到习以为常,并不觉得是

件丢人的事,还有的儿子认为母亲不懂事,来到法庭还对母亲说三道四。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,最后,达成如下协议:杨老太的生活费8元/天,由七个儿子均摊。杨老太可以选择去任何一个儿子家生活或由七个儿子轮流每天送饭。杨老太的医疗费用按实际支出减去医疗保

险费报销的平均分摊,每年计算一次。

老人家虽然90多岁了,看上去还很壮实,也很精神。法院的工作人员在跟老人聊天时,老人讲:“我并不愿意告他们,我没办法,平时一分钱不给我,我看别的老人,再看看我,还不如有闺女的享福呢!”

## 案件二 领回家个媳妇,赶走了老母亲

东昌府区的郝老太太今年86岁,育有7个儿子,其中老二、老四相继死亡。老五多半辈子没能娶上媳妇,一直跟郝老太生活。前年,老五从外面领了个40多岁的媳妇,还带着两个近成年的孩子。之前宽敞的宅院立刻觉得紧张,老五跟媳妇需要独立的两间房,两个近成年的男女孩子需要两间独立的房。老太太只好自己另

找房子住。后来,郝老太太找村干部协调五个儿子合伙凑钱给自己盖房,结果儿子们不同意。眼看村干部协调不成,老太太将儿子告上法庭。

法官通过了解得知,郝老太几个儿子除老五外,其他均表示可以让母亲和他们一起住,谁知郝老太脾气也很倔强,哪个孩子也不跟,就是要几个儿子给盖新房自己一个

人住。修屋盖房在农村是一件大事,需要花好几万钱,郝老太太的几个儿子经济条件并不宽裕,即使判了,盖房是一种行为,他们几个儿子也不会说盖就盖,法院也不能强行让他们盖。法官考虑到案件特殊性,只好一遍又一遍地给郝老太做工作,让老太太放弃盖房的要求,跟其中一个条件好一点的儿子居住。

法官经过多次了解,得知村里有一户人家全家搬到城里去了,院子闲着没人住。经跟院子的主人协商,房主答应出租给老太太居住。就这样,法官让老太太的儿子将闲置的院子租下来,清扫干净,简单地修饰一下,让老太太搬了进去。租金由几个儿子均摊,轮流照顾,这才结了老太太的心病。

## 案件三 一个儿子不孝,4兄弟全成被告

庞老太今年75岁,育有4个儿子。大儿子和小儿子都在城里住,生活条件较好,对老人照顾得也很好。二儿子和三儿子跟老太太生活在农村,条件比大哥、小弟稍差些,经常跟老人在一起生活可能小摩擦就多一些。老二对母亲不好也不孝,平时想起来就给母亲点钱,买点好吃的给母亲送

去,总体上对母亲还过得去。就是老三跟老太太的关系处理得不太好,一年到头不给老太太钱,也不给她买任何东西。其他几个儿子看不下去,于是发动母亲去法庭告老三。庞老太今年5月28日向法院递交了诉状,状告4个儿子对自己抚养,每人每月支付生活费200元,医疗费4被告平均摊。

开庭审时,被告老大、老四称:“原来都养着老人,承担的份额不一,土地老二、老三种着,我们每年给老人点粮食。可是,现在物价高了,母亲的生活费也应该增长,我们建议每年每人给原告老母亲1000元。”老二也觉得以前给的少,同意涨到1000元。结果老三不干,只同意每年给800

元,后来经过法官用比较法做工作,最后,老三同意每年拿1000元给老母亲。在医疗费上,庞老太想让4个儿子提前拿出600元,以备有病有灾经济困难时用,结果其他三兄弟同意,还是老三不同意。因为,老人还没有生病,也不知道花多少钱,对于老太太的这种想法,法官给予驳回。

头条相关

## 今年全市共办理老年人法援459件

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马雷雨 通讯员 冉德玉 孟伟) 今年7月1日,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正式实施,为庆祝我国第一个老年节的到来,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于10月8日在聊城市人民公园开展了“敬老助老”法律援助宣传活动。

据了解,早在1999年,聊城市、县(市、区)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就在同级老龄委设立了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站,建立了正常的工作联系机制。2012年聊城市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70件,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的24%。从2013年年初至今,全市已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459件,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的33.5%。

据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,聊城市法律援助将《法律援助条例》中没有明确规定,但老年人现实生活中确需得到法律帮助的例如婚姻、家庭、继承等案件,包括相应的公证事项,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。对于老年人因赡养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,不再进行经济困难状况审查,可以直接受理并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。对于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,给予优先受理、优先指派、优先办理;对于书写有困难的老年人,可由工作人员代为书写申请材料;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,可以提供上门服务,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优质法律援助服务。

## 六旬痴呆老人走失半月无音讯

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(记者 郭庆文) 9月26日,临清市大辛庄镇董庄村一名68岁老人走失。老人名叫刘保峰,患有痴呆症,身高175厘米,头发全白,留有白色八字胡,不爱说话,经常低头走路。走失时穿方格褂子、深蓝色裤子,脚上穿拖鞋。

据老人的外孙李先生介绍,老人经常到镇上溜达,9月26日出门后就再也没有回来。家人向东到康庄,向西到烟店,向北到河北都找了,均没有找到踪迹。10月7日,有人提供线索称曾在斗虎屯镇见到过老人,但亲戚朋友在镇上找了两天,也没有任何消息。

截至到10日,老人已经走失半月,现在天气变凉,他的家人非常担心,如有见到刘保峰老人的热心读者,请及时拨打李先生电话13780708157、15206586278或本报热线8451234。

家有老人的市民,不妨制作一张身份卡,上面写清楚老人的姓名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,放在老人的衣袋内或是戴在老人脖子上。有条件的也可以为老人购买带有GPS功能的手机、手镯、鞋子等随身物品。

## 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招聘启事

齐鲁晚报是山东省发行量最大、经营收入最高、社会影响力最广的报纸,目前日发行量180万份,在全国报纸竞争力排行榜中位居第3,连续五年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。在聊城市,齐鲁晚报无论是家庭订阅率,还是街头报亭零售量,都一直高居榜首位置,是各单位塑造品牌形象、传播核心价值、促销展示产品的最理想媒体。以“全心全意为聊城人民服务”为宗旨的《今日聊城》板块是齐鲁晚报为聊城市委、市政府和580万聊城人民量身定做的地方新闻板块,每周一到周五由编辑部统一制作后随11万份主报在聊城行政区域内发行,以新闻的贴近、及时、权威深受聊城社会各界欢迎。

招聘职位:广告经营人员 数量2人

职位描述:1、要求大专以上学历,年龄在28岁以下 2、热爱广告传媒行业,能吃苦耐劳,工作态度积极 3、有团队精神、懂策划、善沟通,具有报纸经营工作经验者优先 4、策划报社的广告合作、相关活动,完成部分文案撰写

有意者可把简历发到邮箱: sdsblzh@sina.com 电话:0635—8278128

